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景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22,427,209.49	2,260,803,446.19	2,482,578,792.41	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4,140,373.31	1,128,149,207.36	1,287,694,890.35	47.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9,916,744.11	8.67%	1,547,686,981.89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49,666.20	1,211.96%	67,622,956.19	47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07,690.83	709.04%	40,542,334.70	30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276,580.01	-37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895.83%	0.21	3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900.00%	0.21	3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63%	3.43%	4.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11,68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11,7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7,715.59	
小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28,65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104.64	
合计	27,080,621.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汉康	境内自然人	15.58%	59,018,544	44,263,908	质押	57,780,0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49,360,000	45,000,000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45,000,000	45,000,000	质押	15,037,593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45,000,000	45,000,000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5,000,000	15,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3%	7,677,133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	其他	1.11%	4,2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420,653	0		
陈伟忠	境内自然人	0.90%	3,395,209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和兴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2,987,83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汉康	14,754,636			人民币普通股	14,754,63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77,133			人民币普通股	7,677,133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	4,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0,653			人民币普通股	3,420,653	
陈伟忠	3,395,209			人民币普通股	3,395,20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和兴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87,836			人民币普通股	2,987,836	
李敏仙	2,958,612			人民币普通股	2,958,612	
兰集珍	2,9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8,2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6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计划	2,920,258			人民币普通股	2,920,2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担任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其配偶周珍女士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2)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属于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敏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58,612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58,612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兰集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48,2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48,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46,856.97万元,较期初增加27,711万元,增幅144.74%,主要系应收票据直接用于背书支付减少以及贴现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9,779.50万元,较期初增加17,640.4万元,增幅41.86%,主要系受公司销售淡旺季影响,3季度末未到期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3,637.90万元,较期初增加12,707.95万元,增幅1,366.52%,主要系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6,472.09万元,较期初增加4,915.15万元,增幅315.69%,主要系对外出租房屋增加所致。

5.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140.08万元,较期初减少740.60万元,降幅84.09%,主要系公司债券到期兑付,相应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8,896.13万元,较期初增加16,604.22万元,增幅724.4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三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增加应付未付的收购款所致。

7.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3,633.72万元,较期初减少1,624.24万元,降幅81.72%,主要系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8.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37,880万元,较期初增加15,000万元,增幅65.56%,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9.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723.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27.53万元,降幅190.09%,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套期保值所形成的期货账面损失所致。

1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1,631.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98.52万元,增幅157.68%,主要系淘汰表面处理设备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1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3,65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93.90万元,降幅36.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还、银行贷款规模降低减少利息支出,且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1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5,09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61.36万元,增幅312.2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款项增加所致。

13. 报告期内净利润6,76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47.46万元,增幅441.91%,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严控各项期间费用,再融资优化财务结构,致使传统优势产品的盈利能力上升;2、公司于2015 年7月完成对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的收购,由于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收购企业1-9月累计利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致使公司1-9月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1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1,468.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4.46万元,增幅657.33%,主要系经营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所致。

15.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1,26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76.31万元,降幅84.24%,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1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2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218.32万元,降幅377.18%,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贴现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7. 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6,19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191.06万元,主要系收购三家新能源公司增加相应款项支付所致。

18.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4,58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587.73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19.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98,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580万元,增幅5,783.23%,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康盛股份)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同时由于公司拟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经核实,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26日,公司陆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3、2015-085、2015-089、2015-090、2015-091、2015-097、2015-102)。2015年9月7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2015-101、2015-103)。

自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方案已基本确定。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的尽职调查,对交易方案以及标的公司的情况出具了专业意见。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进一步的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量大且复杂,整体交易方案设计及交易各方商业谈判时间较长,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议通过,公司将争取在2015年12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以现金方式,成功向控股股东陈汉康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持有的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向自然人何勤、刘新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9%和1%的股权。本次收购交易以资产评估确认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作价为人民币48,000万元。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万元,全额认购鹏华资管设立的康盛成长共享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4,000万份,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次级份额,主要用于二级市场投资康盛股份(002418)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7.5%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目前,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购置股票。	2015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拥有本公司权益外,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在今后的业务中,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8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08年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负责承担该部分补缴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从2008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2008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2月23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发行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除上述协议外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并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必要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3、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4、本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	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承诺:1、除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外,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3、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	2011年10月20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同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1年10月20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止。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	针对公司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中植汽车控股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承诺人将保持对中植汽车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汽车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汽车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6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1)中植汽车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亿元;(2)中植汽车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12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购销业务)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30%。	2015年04月23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转让股权的3家标的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未来业绩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对该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和8,500万元,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为准。(二)因任何原因导致3家标的公司合并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数,则浙江润成、陈汉康以现金方式向康盛股份予以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和支付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累计合并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收购交易金额-前期已补偿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0则无须补偿。如须补偿,浙江润成、陈汉康应于该年度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康盛股份足额支付该年度补偿款。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更好地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别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即2015-2017年),若3家标的公司超额完成该年度承诺合并净利润,则标的公司按照该年度实际合并净利润超过承诺合并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30%提取奖励基金,奖励予管理层,奖励基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8,000	至	1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3.26[注]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严控各项期间费用,再融资优化财务结构,使得传统优势产品的盈利能力上升;(2)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对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的收购,由于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收购企业1-12月累计利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致使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注]: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追溯调整前为-3037.46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经审议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经审议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三、经审议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四、经审议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状况稳定健康、投资回报良好,公司对其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有利于帮助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业务并增加公司收益。

(2)公司本次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部分主要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和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本公司。

3、本次对外关联担保金额:本公司拟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中对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涉及反担保。

5、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27,500万元(不含本次对外关联担保),其中为参股公司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10,000万元。

6、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7、2015年10月28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31,870.81万元,不良贷款余额415.83万元。

为了支持康盛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三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同时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向公司支付年利率1.5%的担保费。

为保证上述贷款及担保的顺利执行,同时规避上市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同时会与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部分主要股东(以下简称“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由反担保人以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本公司代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向债权人清偿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5日内,反担保人应无条件向本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本公司的欠款。如本公司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5日内向担保人支付当期清偿款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2015年10月29日,含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31,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27.92%;截止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62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11.14%;若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62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14.6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数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15年4月15日和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若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全部实施,公司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累计担保额(审批额度)为14,000万元,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拟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状况稳定健康、投资回报良好,公司对其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有利于帮助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业务并增加公司收益。

3、公司本次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部分主要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已经在公司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